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滨江国际广场 1 号楼 18 层会议室召开，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 6,524,803.10 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354,088 万元，其余均是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审批程序。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陆肖马、刘敬东、陈汉文

2017 年 8 月 23 日